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1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笠崢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偵緝字第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笠崢於民國113年7月15日10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第3車道（直行車道）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民權西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向右變換行向應注意右方來車，而依當時情況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右偏駛欲至民權西路之待轉區，適有告訴人許楚羚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、同向行駛在被告右後方，見狀閃避不及，被告所騎車輛右側車身撞擊告訴人所騎車輛車頭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橈骨頭閉鎖性骨折、左側胸壁撞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於本院辯論終結前之115年9月8日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此有本院調解紀錄表、調解筆錄、公務電話紀錄、刑事撤回告訴

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件經檢察官劉東昀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陳韋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